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賴小琴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奧林匹亞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480元（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錢 燕